

開南大學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則

95.06.27第28次校務會議通過

97.06.11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11.15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

105.09.08 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

105.10.18 第8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,7條條文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商學院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機構，其主要職權如下：
- 一、本院各項教學與行政事務之推動。
 - 二、本院各系所工作計畫及預算之審議。
 - 三、本院各系所規章之核定。
 - 四、本院跨系所事務之議決。
 - 五、校方交付任務之執行。
 - 六、校方事務之建議。
 - 七、其他與本院相關事項之處理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以院、系（所）主管為當然代表外，院長為召集人，各系（所）以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為原則，每滿五名教師再推選代表一人。代表任期一學年，於每學年初推選代表，連選得連任。
- 本院院務會議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或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列席。學生代表產生及任期如下：
- 一、學士班代表乙名，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代表各乙名，共計三名。
 - 二、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，採學年制。
 - 三、學生代表產生方式：
 - (一)學士班：由各系學會會長推舉一人代表出席。
 - (二)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：由學生各推舉一人代表出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以每學期開會二次，期中、期末各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臨時會議由院長視需要召開，或經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書面提議後，於二週內召開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院務設各相關委員會，執行各項任務。
- 第七條 本章則經院務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